

定期預防注射提升毛小孩保護力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飼主需為3月齡以上犬貓每年狂犬病疫苗注射之外，為了毛小孩們的健康應去定期施打疾病預防疫苗，執行完善的免疫計畫降低傳染病感染風險及傳染病的發生。

市售常見犬疫苗有七合一、八合一和十合一疫苗；七合一疫苗由犬小病毒腸炎、犬瘟熱、犬傳染性肝炎、犬副流行性感冒、犬傳染性支氣管炎、犬鉤端螺旋體症及犬出血性黃膽鉤端螺旋體所合併的疫苗，八合一疫苗則承上外加犬冠狀病毒腸炎，十合一疫苗則承上外加感冒傷寒性及波莫那鉤端螺旋體。貓疫苗則為三合一和五合一疫苗；三合一疫苗由泡疹病毒、卡里西病毒、貓小病毒合併的疫苗，五合一疫苗則承上外加貓小病毒及貓白血病毒。

依據世界小動物獸醫學會(WSAVA)犬貓疫苗指南，未滿4月齡犬貓於2、3、4月齡各施打一劑，完後三劑初次基礎免疫注射後每年定期補強免疫注射施打一劑；超過4月齡犬貓第一次施打一劑間隔一個月後再施打一劑，完後二劑初次基礎免疫注射後每年定期補強免疫注射施打一劑。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防疫大升級，疫苗全面升級使用犬十合一及

貓五合一疫苗提供所內犬貓施打注射；無論是政府捕捉、動物救援、拾獲送交或是民眾棄養送交至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之犬貓經由獸醫師做理學檢查評估年齡及健康狀況核可後即施打狂犬病和犬十合一或貓五合一疫苗及除蚤驅蟲等防護措施，藉此提供所內毛小孩更完善的保護力並開放民眾愛心認養及巡迴送養活動，一同遵守著保護動物愛護生命的宗旨。

縣長徐耀昌呼籲犬貓每年度依法施打狂犬病疫苗外，應至動物醫療院所執行完善的免疫計畫施打疾病預防疫苗，藉此預防傳染病的傳播與發生，攜手守護毛小孩的健康。

聯絡人：動物收容課 彭技佐 連絡電話：037-320049 分機 204



擬：陳鈞長核可後，張貼本府、本所及本所臉書發布。